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何慧貞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
電子信箱：mt848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720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1份 (22038267_1113072037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立動物保育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動物保育生命關懷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局為鼓勵更多高中生自發性成立動保社團，關懷動物、認養犬貓、重視生命、建立友善校園，爰訂定旨揭計畫，辦理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計畫採每學年度實施，於每年9月10日前申請辦理。

(二)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15萬元為原則。

(三)學生有意成立社團，應循校內規定流程辦理，並請學校給予協助。

(四)社團申請經費補助，應事先徵得指導老師之同意。

(五)學生社團獲經費補助，請於學年度結束後2週內，繳交經費收支總表、各項活動成果報告書、單據等統一送交學校課外組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程序。

三、有意申請者請依限備妥申請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函報本

永春高中 1110810



NCAA1113007729

局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提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04